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4〕113009275 号

北京峪诚金桥科技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2024 年 02 月 26 日,张春生 (投诉人)到我中心投诉北京峪诚金桥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存在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,我中心于2024 年 04 月 30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2010年06月至2018年01月 (追缴时间)的住房公积金19682 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交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董志刚,郝俊楠

联系电话:69460049,69460049

2024



92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 北京峪城金桥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）住房公积金执法补缴明细表  
 住房公积金表808  
 单位：元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

序号	住房公 积金 年度	缴存基 数	缴存 比例	住房公积金		应缴存起止时间	补缴 月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 金额
				单位 部分	个人 部分			单位 部分	个人 部分	单位 部分	个人 部分	
1	2009	1615	12%	194	194	2010.06-2010.06	1	194	194			194
2	2010	1615	12%	194	194	2010.07-2011.06	12	2328	2328			2328
3	2011	1200	12%	144	40	2011.07-2012.06	12	1728	480			1728
4	2012	1260	12%	151	0	2012.07-2013.06	12	1812	0			1812
5	2013	1700	12%	204	204	2013.07-2014.06	12	2448	2448			2448
6	2014	1900	12%	228	228	2014.07-2015.06	12	2736	2736			2736
7	2015	2100	12%	252	252	2015.07-2016.06	12	3024	3024			3024
8	2016	2300	12%	276	276	2016.07-2017.06	12	3312	3312			3312
9	2017	2500	12%	300	300	2017.07-2018.01	7	2100	2100			2100
											单位应补缴 总计：	19682

投诉人：张春生

投诉人签字：张春生 2024年8月12日  
 被投诉单位签字： 年 月 日

案件承办人： 年 月 日